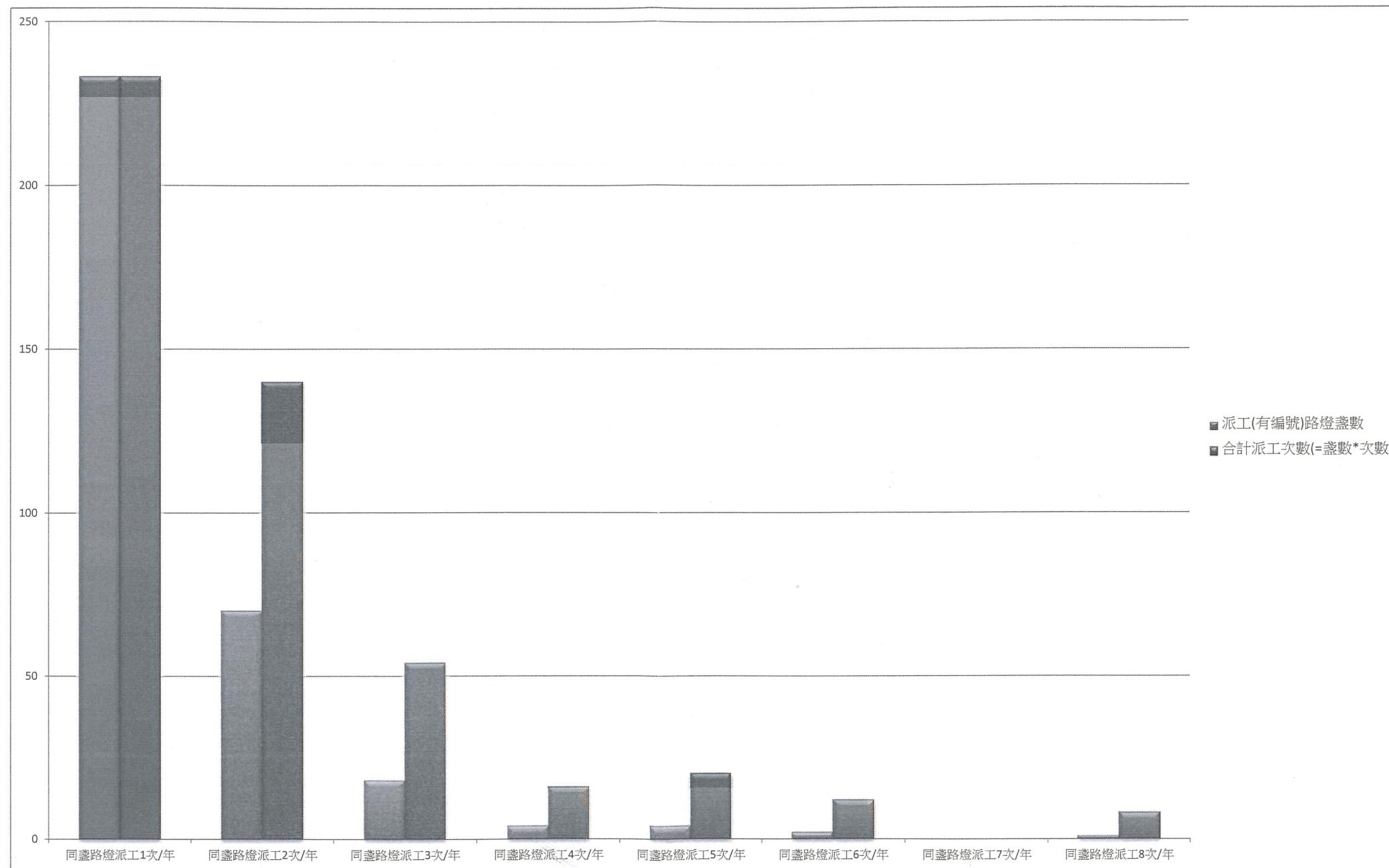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106年度復興區公所路燈維護派工執行情形統計表分析

106年	同盞路燈派工1次/年	同盞路燈派工2次/年	同盞路燈派工3次/年	同盞路燈派工4次/年	同盞路燈派工5次/年	同盞路燈派工6次/年	同盞路燈派工7次/年	同盞路燈派工8次/年	總計
派工(有編號)路燈盞數	233	70	18	4	4	2	0	1	332
合計派工次數(=盞數*次數)	233	140	54	16	20	12	0	8	483



按106年度復興區公所路燈維護派工執行情形統計表(圖)分析(本表係就已編號控管之路燈為樣本):106年度有編號之路燈且同盞路燈當年度派工2次以上(含2次)合計99盞(=332盞-233盞)，佔全年派工(已編號控管)路燈332盞比例為29.82%(=99/332)，而重複派工次數250次(=483次-233次)佔全年派工次數483次比例為51.76%(=250/483)，可知經維修後之路燈重複故障率頗高，除了影響用路人之安全外，亦需考量派工維修成本之效益。經抽查重複故障維修紀錄，其一年內維修2次(含2次)以上者多以汰換燈泡為主，因復興區位處偏僻且地勢山巒起伏交通不易，故派工成本較高，為提升派工效益可評估採用品質較優、壽命較長之燈泡以期減少派工次數亦保障用路人之安全。因本區路燈維護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提高預算以吸引優良廠商競標以謀最大福祉。